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2执1286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贺、胡延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案件号为(2020)辽0102执1286号。执行依据为(2015)沈和民三初字第00536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贺、胡延斌名下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实园街9-100号3-1-1，建筑面积88.11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贺、胡延斌名下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实园街9-100号3-1-1，建筑面积88.11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审判长 胡海英

审判员 刘强

审判员 刘皓天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

书记员 胡晓龙

